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事项。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包新民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_____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_____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李会林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新民(签字): _____

叶子民(签字):  _____

李会林(签字): _____

2021年10月27日